

田賦

禹貢梁州之域厥田下上厥賦下中蜀之田賦其昉於此乎東邑羣山高峻重巒疊嶺為田者十不及一且山多積石可耕之地亦屬無幾然其民咸勤于力作倚山開田層累而上或至百餘頃惜其不知蓄水而時憂旱也惟前河一帶田膏腴實為產穀之區國家輕徭薄賦率土詠仁而蜀之輕薄更甚于他省故東邑所賦較諸鄰省不及邑之一鄉生斯土者欲和

東鄉縣志

卷十四

田賦

食德其可忘

君上之恩乎志田賦而以廉俸役食附焉

舊額稅糧徵銀數目欵項全書未載無憑載入

國朝自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

上田每畝載糧六合二勺

中田每畝載糧五合二勺

下田每畝載糧四合四勺一抄

上地每畝載糧二合三勺

中地每畝載糧一合一抄二撮三圭

下地每畝載糧一合七勺二抄四撮七圭

每糧一石徵糧銀九錢二分六釐六毫七絲二忽五微六塵六纖

每糧一石徵條銀九錢六分六釐六毫七絲二忽五微三塵三纖

每糧五斗七升七勺三抄九撮二圭載丁一丁

每丁徵銀九錢六分六釐六毫七絲二忽五微二塵三纖

原載稅糧五百二十四石三斗四升四合九勺九抄

東鄉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八撮九圭二粒

原載八丁九百一十八丁七分一釐二毫一絲四忽三塵三纖

原載丁條糧銀一千八百八十兩二錢六分八釐二毫五絲九忽六微五塵二纖九沙八渺自雍正七

年奉文丈量

恩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查田地至乾隆

五十九年止今自乾隆六十年起至嘉慶十七年徵

輸止除籍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墾輸

上田二百一十五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八毫八絲  
七忽 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二釐二毫三絲二  
忽八微一塵 應徵丁條糧銀四百七十九兩二  
錢八釐六毫二絲九忽五微五塵四纖

中田三百三十五頃八十五畝二分一釐七毫一絲  
一忽九塵七纖 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九釐五  
忽四微六塵七纖 應徵丁條糧銀六百三十八  
兩三錢二釐七毫三絲五忽四微九塵三沙七漚  
五漠六埃

東鄉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

下田六百一十七頃五十九畝五分八釐五毫三忽  
三微二塵 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五釐八毫一  
絲三忽九微八塵三纖 應徵丁條糧銀九百七  
十六兩六錢六分五釐二絲七忽八微二纖

上地二百四十五頃七十七畝五分九釐四毫七絲  
七忽一微九塵三纖二沙一漚 每畝徵丁條糧  
銀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六微五塵五纖 應徵丁  
條糧銀二百二兩七錢七釐五毫二絲二忽四微  
八纖七沙

中地三百七十一頃一畝一分五釐六毫六忽一微  
八塵九纖六沙 每畝徵丁條糧銀七釐二毫一  
絲五忽九微八塵一纖 應徵丁條糧銀二百六  
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二毫三絲七忽二微二塵  
六沙六渺六漠三埃

下地六百七十三頃六畝六分三釐九毫九絲五忽  
二微四塵二纖四沙三渺 每畝徵丁條糧銀六  
釐一毫八絲四忽六微六塵六纖 應徵丁條糧  
銀四百一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八絲七忽六微

東鄉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四

八塵八纖

現徵丁條糧銀二千九百八十兩八錢七分四釐二  
毫四絲一微六塵三纖七沙四渺一漠九埃又徵  
加一五火耗銀四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一釐六  
毫共應徵地丁正銀三千四百五十二兩一錢八  
分五釐八毫康熙九年奉文加徵閏銀照舊額全  
書核算每兩徵閏銀五分四釐七絲九忽二塵六  
纖八沙五漠四埃遇閏之年照例加徵按舊冊載  
雍正七年  
上中下田地共二千二百六十一頃三十九畝四  
分三釐四毫現徵丁條糧銀二千八百八兩一錢

九分三釐二絲八忽四微九塵四纖荒下田地其  
丈增一百一十四頃六十六畝五分其該徵丁條  
糧銀八十七兩一錢七釐八毫五絲五忽五微五  
塵七纖嗣後丈增成式田賦各案因嘉慶元年教  
匪陷城焚燬無存無憑查  
核茲遵全書開載于此

存留

一本縣舊額春秋二祭

文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原編銀四十八兩康熙十一年  
因錢糧不敷請給春秋祭祀銀一十六兩康熙五  
十年奉文于本縣地丁銀內扣留

武廟春秋二祭銀一十六兩內酌撥銀二兩致祭厲壇雍

東鄉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五

正五年奉文照例每年于本縣地丁銀內扣留

又

文武二廟春秋二祭酌增祭祀銀二十兩赴司請領又嘉  
慶七年奉文新增

文昌宮春秋二祭銀一十四兩在於鹽茶存公銀內請領  
支給不准地丁扣留

一本縣廩生原額二十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九兩六  
錢遇閏加銀八錢因錢糧不敷原未領支康熙三  
十四年奉文廩生餼糧請復三分之一每名歲

銀三兩二錢共銀六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二錢  
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四纖康熙五  
十年奉文本縣地丁銀內扣留支給年終造冊報  
銷

### 歲支

一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三  
十一名內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四名馬快八名轎  
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  
十六兩改設件作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隨學件

### 東鄉縣志

#### 卷十四

田賦

六

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一十二兩又  
設立民壯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八十  
兩額設禁卒八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  
兩共銀七十八兩又添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  
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又設立斗級一名倉夫  
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又設  
立縣屬底舖堡子老君碑牌文壇雙河銅坎火爐  
黃傘厰溪官渡金竹鐵礦過江向家黑崖黑溪度  
家五寶金龍小坪三墩石梁花黎古峯樟木長城

二十七舖共設舖司兵五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

銀五錢共銀三百二十四兩遇閏照數加增按舊畧本

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薪銀

三十六兩兩心紅緋張銀二十兩油燭銀三十兩傘

扇銀二兩順治十三年將薪傘扇銀二十七兩五

錢一分添入俸銀內照滿州筆帖式哈方例算給

俸銀四十五兩餘銀全裁康熙七年裁去心紅緋

張銀五兩康熙八年照裁定之數實支俸銀四十

五兩心紅緋張銀二十兩康熙十九年題明川

省官俸因軍需浩繁道員以上照例全捐州縣以

上半捐半支惟首領佐貳教雜微員仍令全支至

大小各官緋紅銀兩全捐外賓支半俸銀二十二

兩五錢康熙二十一年

是詔在外交官俸銀著照舊支給實支全俸銀四十五兩

養廉銀六百兩額設衙役一百二名因錢糧不敷

止量召募三十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五錢

東鄉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七

順治十三年每名裁留銀六兩康熙七年裁去七

名康熙八年仍照三十七名每名歲難支二個月

零九日工食銀一兩一錢五分康熙五十七年照

外省衙役工食例每名加增銀四兩八錢五分雍

正五年裁草燈夫四名實在衙役三十三名內門

子二名皂隸一十六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

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九十八兩 雍

正七年額設壯丁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雍正十三年每名加增銀二兩連前每名歲支銀

八兩雍正十一年額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

銀六兩又舊額禁卒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

二錢順治十三年每名裁留銀六兩因錢糧不敷

係本縣自行捐備雍正九年添設禁卒八名更夫

五各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是年額設斗級一名

倉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雍正八年額設

件作一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于衙役工食項

下扣支乾隆二年額設舖司五

十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  
設衙役六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  
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按舊畧本縣  
典史一員俸  
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一十二兩順治十二  
年奉文不必分柴薪總算歲給俸銀三十一兩養  
廉銀八十兩額設衙役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  
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每名裁留銀六兩康熙八年  
因錢糧不敷每名歲攤支二個月零九日工食銀  
一兩一錢五分康熙五十七年每名加增銀四兩  
八錢五分仍照衙役六名定為今額又雍正七  
年設立民壯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雍正十  
三年  
裁

一 本縣教官一員歲額俸銀四十兩額設衙役四名

東鄉縣志

卷四

田賦

八

內門斗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

銀二十四兩按舊畧本縣訓導一員歲額俸銀一  
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一十二兩順

治十三年不分柴薪總算歲給俸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康熙四十二年復設教諭一員其二員兩

官同食一俸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雍正元年  
將訓導一員撥管太平縣學務遵例分食俸銀十

五兩七錢六分  
乾隆元年奉

上諭凡教職俱照各官品級給與全俸每歲支俸銀四十  
兩額設衙役一十三名因錢糧不敷止量召募

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每  
名裁留銀六兩康熙八年因錢糧不敷每名歲攤

支二個月零九日工食銀一兩一錢五分康熙五  
十七年每名加增銀四兩八錢五分共設四名內

門子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  
支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嘉慶六年奉

一 添設工簿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額設衙役八名內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快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添設伴作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又隨學伴作一名係主簿自行捐給工食

一 知縣養廉銀六百兩 典史養廉銀八十兩

二 主簿養廉銀九十兩

一 孤貧口糧歲無定額有則詳請撥支

東鄉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九

按舊畧每歲支官役俸廉等銀向在藩庫請領乾隆元年奉文自秋季始在本縣地丁正項內扣支養廉銀在地丁火耗及鹽羨項下扣支嘉慶四年欽奉

諭旨應支各款

祭祀官俸養廉廩糧役食等項

在于本縣地丁銀內扣留

支給年終造冊奏銷嘉慶十二年本縣正佐衙門應支俸廉銀不准地丁項下扣留按季赴司請領所有支剩丁條糧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二釐五毫起運布政司庫收貯聽候撥支